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鍾秉倫

電話：(02)2728-7717

電子信箱：bn09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3009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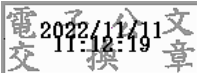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SQ2IYEK0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
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
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11月4日部法三字第1115505077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石牌國中 1111111



PXAA1116008553